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纽约

核裁军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条约》是实现核裁军的根本依据，并且是阻止核武器纵横向扩散的关键文书。
2.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对于仍然作为其最高优先事项的核裁军的原则立场，以及对核不扩散这一相关问题各方面的原则立场，同时强调指出，重要的是致力于核不扩散的努力应当与核裁军努力齐头并进。本集团强调关切核武器的持续存在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本集团还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3.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仍对核武器国家的战略防御理论深感关切，这种理论为使用核武器提供理由，某一核武器国家最近为考虑扩大可能使用核武器的情形而进行的态势评估表明了这一点。
4.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也仍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的国防和安全战略构想深感关切。这一构想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提供理由，而且还继续推行基于促进和发展核军事联盟及核威慑政策的国际安全的荒谬理念。
5.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着重指出，按照《联合国宪章》，多边主义和双边商定的解决办法为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提供了唯一的可持续方法。
6.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再次强烈呼吁充分落实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所作并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重申的彻底消除本国核武库以最终实现核裁军的明确承诺。这一承诺应该立即得到落实，为此应加快谈判进程，充分实施 13 项实际步骤，从而按 2000 年审议大会所商定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重申了这一承诺继续有效)所述,有计划地逐步迈向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7.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回顾,为了全面、有效和紧迫地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以及题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 1995 年决定第 3 段和第 4 段(c),并巩固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实际步骤,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了一项关于核裁军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具体步骤。因此,本集团强烈呼吁迅速和充分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关于核裁军的行动计划。

8.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回顾,在兑现核武器国家关于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方面,核武器国家承诺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进一步努力,裁减并最终消除所有各类核武器。在这方面,本集团呼吁核武器国家充分遵守该承诺。

9.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就此特别强调核武器国家充分和迅速兑现按照 2010 年审议大会关于核裁军的行动计划行动 5 所作承诺的极端重要性和迫切必要性。就此,本集团还回顾,核武器国家承诺在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快具体进展,包括为此(a) 迅速着手全面削减全球储存的各种核武器;(b) 作为全面核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讨论所有核武器问题,不论其类型或地点;(c) 进一步减少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d) 讨论可以防止使用和最终消除核武器、减少核战争危险以及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武器裁军的各项政策;(e) 考虑到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方式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f) 减少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g) 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增强相互信任。

10. 此外,《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促请核武器国家在 2014 年向筹备委员会提交一份实质性综合报告,报告其按照 2010 年审议大会关于核裁军的行动计划行动 5 所作承诺的情况,以便 2015 年审议大会进行评估并审议充分执行《条约》第六条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的今后步骤。

11.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欢迎首次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并着重指出,在这次会议上表示大力支持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采取紧急和切实的措施,这表明核裁军仍然是国际社会的最高优先事项。

12. 为此,本集团呼吁充分执行关于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第 68/32 号决议,其中:(一) 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二) 决定至迟于 2018 年召开一次联合国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三) 宣布 9 月 26 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包括通过在

核武器对人类的威胁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方面提高公众认识和开展教育活动，动员国际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13. 本集团再次强调该决议的重要性，其中还：(一) 着重指出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表示大力支持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采取紧急和切实的措施；(二) 呼吁紧急遵守有关核裁军的法律义务，履行作出的承诺；(三) 赞同高级别会议上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表示的广泛支持；(四) 请秘书长就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特别是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的内容，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将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五)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及个人，通过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等各种手段，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14. 核裁军领域仍然缺乏进展，可能会有损于《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对此深表关切。本集团还深感遗憾的是，一些核武器国家继续采取僵硬姿势，因而使裁军谈判会议无法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必须而且应立即开始通过谈判确定一项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就此，本集团再次呼吁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尽快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并回顾 2010 年审议大会关于核裁军的行动计划行动 6，所有国家已通过行动 6 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建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在全面、均衡的商定工作方案范围内处理核裁军问题。

15.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大力支持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并支持以不可逆转及可核查的方式消除过去生产和现有储存的所有此类材料，同时考虑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目标，且不得妨碍《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其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过去生产、现有储存和今后生产的裂变材料。

16.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着重指出，《条约》非核武器缔约国已商定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即承诺不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

17. 尽管有一些双边和单边减少核武器的报告，但是《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对在彻底消除核武器方面缺少进展仍深表关切。任何此类减少都会因核武器国家对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以及相关基础设施进行现代化而受损。为遵守《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以及其根据 13 个实际步骤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关于核裁军的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核武器国家必须立即停止其进一步投资于核武器及相关设施现代化、升级、翻新或延长寿命的计划。本集团还对成千上万枚核武器的存在和继续部署表示关切，由于各种核武器方案缺少透明度，这些武器的确切数目还有待证实。

18. 在这方面，《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新《裁武条约》缔结并生效，并确认其在大会题为“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的战略关系框架”的第 65/61 号决议获得通过时表述的立场有效。本集团还关切的是，一国在其国内致力于核武器现代化以换取其批准《条约》，这有损于条约中商定的最低减少水平。

19.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也强调指出，减少部署和降低作战状态并不能代替不可逆转地削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并据此促请核武器国家对所有此类削减实行透明、不可逆和可核查的原则，并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库，包括弹头和运载系统，从而有利于履行其核裁军义务并推动尽早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本集团也回顾俄罗斯联邦与美国按照 2010 年审议大会关于核裁军的行动计划行动 4 作出的全面执行《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的承诺，并强烈敦促它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而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库。

20.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认为，废止《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给战略稳定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带来了新的挑战。本集团仍然关切国家和战略导弹防御系统的部署可能引起军备竞赛，并导致进一步研制先进的导弹系统和增加核武器数量。按照大会第 66/29 号决议，本集团强调裁军谈判会议亟需在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开展实质性工作。

21.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认为，出于激进的反扩散目的而研制核武器并改进其质量、研制新型的先进核武器和作出新目标选择以及在减少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方面缺乏进展，这些均进一步有损于裁军承诺。

22.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着重指出国际法院的一项一致结论，即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以便核裁军的所有方面得到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

23.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无限期延长《条约》并不意味着核武器国家可以无限期地拥有其核武库，并在这方面认为，任何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假定均违反核不扩散(无论纵向还是横向)机制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并违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大目标。

24.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重申，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获得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普遍、无条件、非歧视和不可逆转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是放弃核武器选择且成为《条约》缔约国的所有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权利。

25.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各国在国际关系中应避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26. 在这方面，《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即“习惯国际法或协定国际法中没有任何明确规定允许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而且“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均违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27. 因此，《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认为，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即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之前，核武器国家须在任何情况下均严格避免对《条约》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本集团认为，任何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行为均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本集团还认为，拥有核武器本身即违背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在这方面，本集团强烈促请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彻底排除于军事理论之外。

28.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要想生效必须得到剩余国家的批准，其中特别包括两个核武器国家，而实现普遍加入该《条约》以及通过剩余国家批准促使该《条约》生效，从而促进核裁军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进程，具有重要意义。本集团着重指出，五个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负有带头的特别责任。

29.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回顾其在 [NPT/CONF.2010/WP.47](#) 号文件中向 2010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题为“消除核武器行动计划要点”的工作文件，并表示决心向 2015 年审议大会提交该计划的最新版本。

30.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再次呼吁作为优先事项在第一主要委员会内设立一个关于核裁军的附属机构，负责重点处理履行《条约》第六条所规定义务的问题，及在这一方面取得进展所需的进一步实际措施。

31.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关切地注意到，在其若干关键优先事项方面尚未达成一致，表示决心继续进行集体努力，争取在 2015 年《条约》审议进程中落实上述优先事项。